

## 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对一二一大街、学府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的通告

昆府登 165 号

为进一步优化昆明市主城区交通组织，营造良好城市道路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昆明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昆明市城市道路车辆通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报请昆明市人民政府批准，决定对昆明市一二一大街、学府路交通组织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零时开始，一二一大街、学府路社会机动车辆由单行交通组织调整为复行交通组织。即：允许社会机动车辆沿一二一大街由西站立交桥方向行驶前往小菜园立交桥方向；允许社会机动车辆沿学府路由小菜园立交桥方向行驶前往普吉路方向。

二、行经一二一大街、学府路及周边片区道路的车辆、行人，要注意观察相关交通安全管理提示标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参与交通。

三、对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公安机

## 昆明市公安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对当事人予以处罚。

四、本通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特此通告。